**土地租賃或借用公(認)證須知**

1. **說明：**
租用或借用土地亦**得約定**，屆期不交還土地應**逕受強制執行**，但**以非供耕作或建築為限**。租金、違約金、押租金亦可約定強制執行。**約定強制執行者必須以公證之方式辦理之。**
2. **應到場的人**：
1.請求人（租賃契約之出租人、承租人及連帶保證人等；借用

 契約之貸與人、借用人及連帶保證人等）本人到場提出公

 (認)證請求。土地為共有者，出租並須符合民法及土地法

 等相關規定。

 2.上述請求人如不克親自到場，可授權他人代理。

**(三)應備文件**：
 1.請求人均應攜帶**有效身分證明文件**及**印章**親自到場。若授權

 由代理人辦理，授權應備文件詳見「代理人請求辦理公

 （認）證共同注意事項」。
 2.最新**第一類土地謄本**，公證人認為有必要時，土地分區使用

 證明。部分租借時，應另提供**地籍圖**並標示租借範圍。

(四)**流程及其他注意事項：**

1.至本處購買公(認)證請求書及租賃、借用契約書等書表（請

 求人如有自備契約書，請**至少準備一式3份**。）。

 2.依法公證人認為有必要時將至標的物所在地實際體驗。
 3.土地租賃之公證費用依租賃期間租金總額及土地公告現值二

 者中較高者，加保證金或押租金為其價額計收。附有強制執

 行約款之請求時，依法加收二分之一費用，詳見「公證費

 用標準表」。

 4.土地借用之公證費用依土地公告現值加保證金或押租金為其

 價額計收。附有強制執行約款之請求時，依法加收二分之一

 費用，詳見「公證費用標準表」。

 5.若為土地租借認證，則依作成公證書所定之費用額，減半收

 取之。

**※其他未備事項，依最新相關法令辦理。**

**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處（05）633-6511轉2237、2238**